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2,558,587.40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2,558,587.40元÷142,612,558股*10=2.98421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综上，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210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2,558,587.4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除，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网拍先生通知，同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6月15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闫楠先生所持公司的2,400,000股股票拆分成四个600,000股拍标的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闫楠先生持有的公司2,400,000股股份竞价结果为：1,8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600,000股股份因为无人出价流拍。竞拍成功的结果具体如下：

1. 用户姓名：严佳炫，通过竞买号J4803于2026年6月16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闫楠持有的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16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竞得600,000股。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25,100元(壹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元)。
2. 用户姓名：石宏伟，通过竞买号M5161于2026年6月16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闫楠持有的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16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竞得600,000股。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025,100元(壹仟伍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
3. 用户姓名：樊尊尊，通过竞买号O3976于2026年6月16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闫楠持有的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16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竞得600,000股。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025,100元(壹仟伍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

上述3名竞买人合计竞得1,800,000公司股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司法拍卖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闫楠	3,000,000	2.24%	2,400,000	80.00%	1.79%
合计	3,000,000	2.24%	2,400,000	80.00%	1.79%

2. 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果上述司法拍卖竞价完成的1,800,000股股份最终过户完成，闫楠先生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竞价完成的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闫楠	3,000,000	2.24%	1,800,000	1.34%	1,200,000	0.90%
合计	3,000,000	2.24%	1,800,000	1.34%	1,200,000	0.90%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 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780,000股股份于2026年3月7日完成拍卖，并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920,000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完成拍卖，并于2026年6月4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解除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先生持有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持有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50万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刘狄先生、汪仁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汪仁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狄先生、汪仁建先生原任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辞职后均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狄先生、汪仁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狄先生、汪仁建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控、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踴躍参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1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9,112,328.7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1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9,112,328.7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或“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15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与同类业务占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0.00	98.00	0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10.92	0	0	/
合计		1,150.00	/	0	0	/

注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

注2：公司向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系定制化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RANJ402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浩

注册资本 588.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3号3号楼1403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3号3号楼1403室(江宁开发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赛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9.57%、南京未来产业无斐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27%、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6%

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已审计)

总资产 23,147,862.47

净资产 3,158,215.47

营业收入 4,159,903.26

净利润 -1,852,457.8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均担任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和销售商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茂莱光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范一、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2.77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2,558,587.40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2,558,587.40元÷142,612,558股*10=2.984210元。

综上，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2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七七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8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

● 茂莱控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莱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到期可续借。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向茂莱控股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或抵押。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茂莱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茂莱控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一、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借款。

(四)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茂莱控股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2041655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已审计)	
资产总额	372,113,801.08
负债总额	335,738,489.13
净资产	36,375,311.95
营业收入	411,792.45
净利润	6,215,449.84

关联关系说明 茂莱控股持有公司97.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额度
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的借款额度为准，在额度范围内